

## 切結書

本廠商（人）參與貴署辦理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）111年度標售奉准變賣報廢財物一批」案（案號：111-A4），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，不得隨意丟棄，如有違反，本廠商（人）自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公司(或個人)名稱： (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(或身分證號碼)

公司(或個人)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